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26 号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称张国全申请辞去你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与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。张国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你公司董事会聘任，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函询你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张国全，并请其补充说明上任后半年内辞职的具体原因，任期内在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方面履职的具体情况，就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成效，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，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

内容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的情况，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，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2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9 条、第 3.3.36 条的情形。

2. 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财务负责人或代履职人，如是，请披露相关信息，并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职相关经验及资质，是否存在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2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9 条、第 3.3.36 条的情形；如否，请结合你公司财务部门人员配置情况，说明在财务总监缺位情况下你公司财务报告编制、会计政策处理、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的内部安排，就防范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进一步恶化的控制措施，你公司内部治理和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3. 请结合上述回复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，如是，请予以充分风险提示。

4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2月8日